

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 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文件

团台联字〔2017〕9号

关于开展“义起来，共建文明城市”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市直团（总）支部，各义工服务队：

为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更好地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。团市委、市义工联决定在全市团组织、义工组织开展“义起来，共建文明城市”志愿服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义起来，共建文明城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—2017年12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

各团组织、义工组织要紧紧围绕我市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工作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工志愿服务活动。一是开展“美丽家园”活动。组织广大义工参与社区环境清洁、垃圾回收、绿色出行、植绿护绿、美化家园等义工（志愿）服务活动，带动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活动中来，营造人人倡导

文明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开展“文明劝导”活动。以志愿驿站、服务点为依托，组织义工到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市场、旅游景点、服务大厅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开展义工（志愿）服务，对乱停放、乱插队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，营造文明礼让的公共环境。三是开展“文明出行”活动。组织义工到市区公共场所、主要交通路口和重点路段，围绕不闯红灯、文明礼让、拒绝酒后驾驶等主题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，在全社会倡导文明、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

各级团组织、义工组织要组织有专业技能的行业、单位义工，深入社区、小区、村镇，为群众开展法律援助、就业指导、文化辅助、医疗保健、电器维修、护绿保洁、清扫卫生以及理发等多样化、专业化、便民化的志愿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方便群众生活。

（三）开展系列关爱志愿服务行动

各级团组织、义工组织可以深入到各基层敬老院、福利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等，开展关爱孤寡老人、特殊儿童等活动，给予亲情陪伴，为他们带去社会的关爱。

（四）不断完善志愿服务管理

各义工服务队的信息管理员要积极发动所在单位义工、身边的义工登陆“江门志愿者网”，完善网上注册手续。平时注重依托平台发布活动信息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共同为城市文明出力，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在平台上录入服务时数。同时，还要认真对照《台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市（县级）责任分解表》中“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$\geq 70\%$ ，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数 ≥ 25 个小时”的工作要求，检查自身服务队是否达到标准，未达到标准的要及时整改，市义工联将每月对各服务队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五）不断加强社区志愿服务

各镇（街）义工服务队在完善自身队伍建设的同时，还要指导和推动辖区内的村（社区）在今年6月23日前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站（中心），建设标准如下：建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社区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注册社区志愿者人数不少于社区居民总数的10%；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不少于注册志愿者总数的70%，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数不少于25个小时，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不低于90%。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立、健全组织协调、注册培训、活动运行、服务记录、回馈激励等机制。能够提供正常开展招募志愿者、培训志愿者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，包括培训志愿者方案、培训教材、培训现场实景图片等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团组织、义工组织要深刻认识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细致的活动方案，并跟分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，争取最大支持，确保活动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整合资源，务求实效。各团组织、义工组织要注

重整合社会资源，精心组织、抓好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，扩大影响。活动的相关信息要充分运用微信、网络、电视等新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报道，着力宣传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形成声势，扩大影响。要注重培养和选树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，通过他们的事迹激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级团组织、义工组织及时将开展情况、活动信息稿件及图片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市义工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谭慧娴，联系电话：5555270，电子邮箱：
tsva@163.com。

